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 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5/2/25	2025/2/25	2025/2/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9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8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2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以及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申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股利,“阿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0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P1=P0-D=19.99-0.10=19.89$ 元/股

综上,本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9.99元/股调整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阿拉转债”于2025年2月19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67%被动稀释至47.97%,稀释比例2.70%,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股,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5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截至2025年2月18日,累计有8,000元威派转债注销,1,708,847,000元威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总额28,190,06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9,160,641股,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0.67%被动稀释至47.97%,转股比例被动稀释2.7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月24日持股比例		2025年2月18日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25 2025/2/26 2025/2/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2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302,0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派分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阿拉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2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阿拉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277,385,3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276,083,2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08,328.10元(含税)。

####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利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利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77,385,3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76,083,281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派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6,083,281\*0.10)+277,385,321=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25 2025/2/26 2025/2/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lindml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果晨曦”)应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合计285,256,321.92元(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喻策对聚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聚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二:聚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剩余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喻策对聚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聚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诉讼金额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应收聚果晨曦交易意向金26,620.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6,620.00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进行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聚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聚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请求:(1)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2)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3)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4)判令喻策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75.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6)本案诉讼费用由聚果晨曦、喻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7月11日,公司向德清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要求聚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还款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84 转债简称:湘泵转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9,122.1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560,877.83元。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10日为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开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2025年2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6日,子公司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时储存金额(万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190504029200153566	3,190.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163253	9,660.00	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460101230076254	2,150.00	年产35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项目
	合计		15,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果晨曦”)应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合计285,256,321.92元(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喻策对聚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聚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二:聚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剩余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喻策对聚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聚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诉讼金额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应收聚果晨曦交易意向金26,620.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6,620.00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进行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聚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聚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请求:(1)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2)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3)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4)判令喻策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75.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6)本案诉讼费用由聚果晨曦、喻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7月11日,公司向德清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要求聚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还款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84 转债简称:湘泵转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9,122.1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560,877.83元。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10日为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